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四项交易，具体如下：(1)交易一、中国远洋将其持有的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100%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2)交易二、中国远洋(通过其下属公司)向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中海集装箱”)购买二十三家公司股权;(3)交易三、下属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拟将其持有的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4)交易四、中远太平洋拟向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港口”)1%和49%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刊发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除本公告另有指外，本公司所用简称与《重组报告书》的释义保持一致。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1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远集团、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就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备案评估结果(亿元)	经备案评估师评估结果(亿元)	评估师评估比例	备案机构	股权出让让价(亿元)	相对评估交易对价(亿元)
1.	中散集团	676,807.27	666,963.98	-1.45%	国资委	100%	666,963.98
2.	大集集团	3,626.94	3,631.64	0.13%	国资委	100%	3,631.64
3.	天远集团	3,603.13	3,603.13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3,603.13
4.	青集集团	2,024.02	2,024.02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2,024.02
5.	上集集团	14,756.10	14,757.22	0.01%	国资委	100%	14,757.22
6.	厦门集集	2,351.40	2,361.57	0.01%	国资委	100%	2,361.57
7.	广州集集	2,744.75	2,744.75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2,744.75
8.	深港集集	3,868.39	3,868.39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3,868.39
9.	南港集集	2,334.47	2,334.47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2,334.47
10.	晋口集集	2,022.12	2,029.00	0.20%	国资委	100%	2,029.79
11.	秦皇岛集	449.07	449.07	未调整	国资委	10%	449.07
12.	连云港集	-169.68	-169.68	未调整	国资委	10%	0.00
13.	龙口集集	100.00	100.00	未调整	国资委	10%	100.00
14.	浙江集集	2,377.86	2,377.86	未调整	国资委	46%	1,070.04
15.	江苏集集	777.59	777.59	未调整	国资委	46%	349.92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079号)。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079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已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该《告知函》要求，现将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的一个价值核定报告，故仅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2.关键评估参数差异情况

作为评估结论的收益法所采用的关键评估参数为折现率。旧评估报告折现率为11.84%，新评估报告折现率为11.93%，差异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本次评估报告均选用现金流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times (1 - T_c)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其中， R_f 为无风险利率； R_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β 为公司权益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T_c 为公司所得税率。

新评估报告中贝塔系数为0.9486，DE(债务权益比)为19.05%；旧评估报告中贝塔系数为0.9016，DE(债务权益比)为18.32%。

3.债务资本成本有差异，新旧评估报告中均取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新评估报告为5.40%，旧评估报告为6.15%。

综合上述3项调整，因新旧评估报告折现率计算假设前提，提取可比市场数据途径及测算过程基本一致，只因场数据等发生变化导致折现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是合理的。

3.评估结论

新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0.10亿元，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96.10亿元，差异额为5.00亿元。新旧评估报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由于基准日更新，市场环境在不同基准日之间发生变化，导致折现率由11.84%上升至11.93%，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结果的降低；

二是根据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因此当产权权属到之后矿产品公司和龙蟒矿冶停止经营，使得未来永续期的每年净现金流量减少较多，从而使得永续现金流量折现值由12.26亿元降至5.6亿元。

4.新评估报告未涉及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变化，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

综合上述分析，新旧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评估结论等方面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新评估报告未涉及对上市公司重大变化，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

5.评估报告未涉及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

三、评估报告未涉及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0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四川川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矿业”)100%股权，龙蟒矿业股权收购价格及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信银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评估”)接受公司委托，于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龙蟒矿业出具了《信银评估报告书》(2015第053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旧评估报告”；对龙蟒矿业出具了《信银评估报告书》(2016第006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新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0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四川川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矿业”)100%股权，龙蟒矿业股权收购价格及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信银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评估”)接受公司委托，于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龙蟒矿业出具了《信银评估报告书》(2015第053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旧评估报告”；对龙蟒矿业出具了《信银评估报告书》(2016第006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新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0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四川川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矿业”)100%股权，龙蟒矿业股权收购价格及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信银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评估”)接受公司委托，于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龙蟒矿业出具了《信银评估报告书》(2015第053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旧评估报告”；对龙蟒矿业出具了《信银评估报告书》(2016第006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新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0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四川川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矿业”)100%股权，龙蟒矿业股权收购价格及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信银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评估”)接受公司委托，于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龙蟒矿业出具了《信银评估报告书》(2015第053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旧评估报告”；对龙蟒矿业出具了《信银评估报告书》(2016第006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新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0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四川川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矿业”)100%股权，龙蟒矿业股权收购价格及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信银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评估”)接受公司委托，于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龙蟒矿业出具了《信银评估报告书》(2015第053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旧评估报告”；对龙蟒矿业出具了《信银评估报告书》(2016第006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新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